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201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向民女士主持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